《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者,處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同條例第 85 條之 2 規定,車輛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試問:上開「當場禁止駕駛」之法律性質為何?車輛駕駛人可否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主張停止執行?請附具理由論述之。(25 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行政處分之定義與停止執行之要件熟稔度。
答題關鍵	1.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 2.訴願法第 9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
考點命中	11 《喜點行收法譜表》第一回,實建師編撰,自 53。

【擬答】

- (一)當場禁止駕駛應屬行政處分
 - 1.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於具體個案中對外行使公權力而生歸制效果之行為屬於 行政處分。
 - 2.於本件,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此一規定使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民於個案中駕駛汽車之權力。故若主管機關對特定人做成當場禁止駕駛之決定,係屬於行政機關在具體個案中對外做成具規制性之行政行為,應屬行政處分。實務並認為,當場禁止駕駛應屬行政處分中之下命處分。
- (二)車輛駕駛人無從主張停止執行
 - 1.按,「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1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2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第3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1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2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第3項)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第4項)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第5項)」訴願法第9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根據條文之架構,我國係採取所謂「救濟不停止處分之執行」原則,亦即人民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救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影響處分之效力及執行力。倘人民認為原處分有停止其效力或執行力之必要時,再依法請求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當時的立法理由為:防止人民藉由濫訴而無法買徹公權力。
 - 2.然,對行政處分聲請停止執行之前提為,該行政處分之效力仍舊存在並拘束人民。若行政處分已消滅如經過期限,或是處分於執行後無法回復原狀,如警察對集會遊行活動為解散命令,並施以強制驅離。於本件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所作成之當場禁止駕駛,其禁止之效力於該違規事實終結後即執行完畢,汽車駕駛人亦無從透過爭訟方式回復當時駕駛汽車之權利,故該當場禁止駕駛屬於執行後無法回復原狀之處分,則人民無從依照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主張停止執行。

二、陳情人民對於行政機關處理陳情之函復不服,可否提起訴願?請附具理由論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陳情函復是否足以構成行政處分。
答題關鍵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
考點命中	1.《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二回,宣律師編撰,頁 53。

105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2.《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一回,宣律師編撰,頁 205。

【擬答】

人民對處理陳情之函復不服,依現行實務見解是否得提起訴願,應依有無申請權判斷之: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行政機關於具體個案中對外行使公權力而生歸制效果之行為屬於行政處分。亦即,唯有行政機關之行政決定為行政處分時,人民對之不服,方能提起訴願。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二)依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356 號裁定,「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人民就其請求事項,依法並無申請權,則該機關所為函復,因並未因此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該函復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並不得據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否則其起訴即應認不備要件。」故人民對處理陳情之函復不服是否得提起訴願,應依有無申請權判斷之。
- (三)至於人民有無申請權,則應依照保護規範理論判斷之,就此,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可資參照。
- 三、法院組織法包括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請由本法說明檢察機關是否屬於法院。近有以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權責、法官與檢察官角色不同等理由,倡議制定「檢察署組織法」之意見,試就制定該法之必要性,申述己見。(25分)

命題意旨	檢察官署組織法案之立法。
答題關鍵	本題解題層次為: 一、檢察官與法院之關係。 二、檢察官署組織法案立法理由。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二回,韓台大編撰,組織法論。

【擬答】

(一)檢察官並不隸屬於法院

依法院組織法第58條,檢察機關之配置者,即檢察機關配置於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謂。所謂配置云者,僅就物的關係而言,本於公務機關之相互協助義務,檢察機關可使用法院之公務設備。至就檢察官到法院蒞庭,此為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當然結果。

(二)本文贊同檢察官署組織法案之立法

刑事司法活動係由審、檢、辯三方所構成。檢察官代表國家公益,偵查、追訴犯罪,並擔任公訴人;律師為犯罪嫌疑人辯護,督促刑事司法符合程序及實體正義,以求保障人權;法官斟酌證據,認定事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三方角色鼎足而立,缺一不可。然檢察官作為刑事訴訟開啟之鑰,肩負蒐證、舉證之責,與認定事實、依法審判之法官,本為相互對立之角色,惟現行檢察組織均配置於各級法院,易使民眾對檢察組織與法院體系分屬不同機關之事實,產生混淆,進而對審判的公平性產生質疑,實不利我國司法法治之發展。

細究我國檢察體制之發展,乃清末民初透過日本繼受法、德法制,對應各級法院而創設,初時與法院同屬「司法部」所管轄;其後制定的《法院組織法》,即將各級法院與各級檢察署納入其中。民國 33 年組織改造,將檢察機關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由司法院改隸行政院所管轄,直至 69 年施行「審檢分隸」,始將檢察機關與各級法院之管轄權分離。惟「檢審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組織法,致使分屬行政、司法兩院之兩機關,竟同為《法院組織法》所規範。檢察體系與法院組織之職權、功能皆不相同,以《法院組織法》共同規範,實有其歷史因素。然「審檢分隸」後,確有革新之必要。承上,本文認為檢察官署組織法案確有立法之必要。

105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四、法院組織法第 11 章規定(法院及檢察署)司法行政監督,其對象包括法官及檢察官。而法官法第 71 條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該規定準用於檢察官。在法官法制定後,法官及檢察官並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其年度考評以「職務評定」代之,分為「良好」及「未達良好」。近有倡議,仿公務人員考績法甲等、乙等、丙等考績精神,將「職務評定」區分為「優良」、「良好」及「未達良好」。試由法官職務監督精神,說明法官不列官等、職等之立法緣由,以及將「職務評定」區分為「優良」、「良好」及「未達良好」之利弊。(25 分)

命題意旨	法官法第74條修正草案。
	本題解題層次為: 一、法官法現行法第 74 條之弊端。 二、法官法第 74 條之修正草案。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二回,韓台大編撰,組織法論。

【擬答】

(一)法官法第74條現行法文之弊端

我國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公布施行後,法官已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核規定,而以職務評定予以評核其年度表現。惟職務評定結果,法官法第 74 條僅有評定為「良好」晉級之規定,司法院及法務部按反面解釋,認僅尚有未達良好之情形,致目前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僅有評定為「良好」、「未達良好」二種,且評定為良好比率高達 97%至 98%點多,與社會觀感落差甚大,喪失區辨功能及激勵效果。

(二)其優點

為了使法官法之立法符合社會觀感,法官法第74條之草案爰為修正為使職務評定評核能確實執行,爰修正法官法第74條對於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獎懲內涵,除原有之「良好」、「未達良好」二種外,新增「普通」等次,以有所區隔,落實覈實評核之精神。

(三)其弊端

法官職務評定由「良好」、「未達良好」改為「優良」、「良好」、「未達良好」三等級,相當程度的回應了過去委員對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只有二個等級,且「良好」比率高達 98%,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甲等以上不超過 70%,丙等不低於 1%至 3%,極不衡平的意見。惟此修正仍未訂定各等級之比率,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可大幅改善原來二等級良好比率過高,社會觀感不佳之問題,即不無疑義,蓋修正並未將比率詳細規定,此修訂可能導致未來法官、檢察官之評定反而變成「優良」占多數,而「未達良好」比率極低之狀況,未達修正之目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